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68號

原告 冠都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袁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昭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保留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7萬8,8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8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
書記官 李愛靜